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中期报告签署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已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协议中“风险因素”、“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1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9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0
六、 负债情况.....	3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9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一、 发行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0
二、 发行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三、 发行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40
四、 发行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五、 发行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0
六、 发行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0
七、 发行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0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0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0
十、 疏困公司债券.....	4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1
财务报表.....	4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3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募集说明书》《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022年第一期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年第二期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本报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间	指	银行间市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1-6月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花园水城产投
外文名称(如有)	Sichuan garden water town urban-rur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and exploitation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Sichuan garden water town
法定代表人	田东
注册资本(万元)	140,080.00
实缴资本(万元)	140,080.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金堂县赵镇成金大道 2888-1-5-1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金堂县赵镇成金大道 2888-1-5-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499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jtct2013@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林义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成金大道 2888-1-5-1 号
电话	028-84928619
传真	028-84928619
电子信箱	591764152@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金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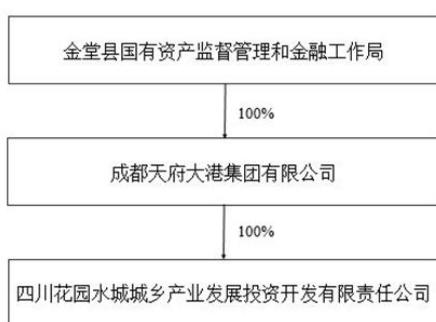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田东	董事长	董事变更	2023.5.4	2023.5.8
董事	罗和良	董事	董事变更	2023.5.4	2023.5.8
董事	肖陶	董事	董事变更	2023.5.4	2023.5.8
董事	张琳琳	董事	董事变更	2023.5.4	2023.5.8
监事	王静秋	监事会主席	监事变更	2023.5.4	2023.5.8
监事	易鹏	监事	监事变更	2023.5.4	2023.5.8
监事	胡玉梅	监事	监事变更	2023.5.4	2023.5.8
高级管理人员	祝年俊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23.3.31	2023.5.8
高级管理人员	林义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23.4.23	2023.4.23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9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7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田东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田东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罗和良、肖陶、张琳琳、周海

发行人的监事：王静秋、易鹏、胡玉梅、陈希、杨诚

发行人的总经理：祝年俊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林义帛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本公司是金堂县政府为适应金堂县经济发展需要，优化整合资源，充分发挥资产效益而建立的国有企业，是金堂县城市基础开发建设国有资产管理主体，承担着金堂县县城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重要工作，是金堂县内最重要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营运主体之一。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金堂县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棚户区改造业务

(含安置房建设)、商品贸易业务等。公司的基建类项目采取“委托建设、政府验收、资金分期支付”的建设模式；商品贸易业务主要贸易商品包括家电、木材和沥青等施工项目材料、建材等，公司后期将继续拓展建材相关的贸易业务，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086.93万元，实现净利润4,538.98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和政府的后续支持，公司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竞争地位将得到继续巩固，与政府部门良好的合作关系和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有利于公司在金堂县内获得更多的业务资源，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项目建设	3.06	2.56	16.32	36.39	2.78	2.33	16.19	92.36
商品贸易	5.34	5.33	0.19	63.50	-	-	-	-
其他	0.01	0.003	70.00	0.12	0.23	0.22	4.35	7.64
合计	8.41	7.89	6.18	100.00	3.01	2.55	15.28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分业务板块列示。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成本金额较去年同期较为稳定，未发生显著变化。2022年下半年度，公司新增商品贸易业务，主要贸易商品包括家电、木材和沥青等施工项目材料、建材等，公司后期将继续拓展建材相关的贸易业务，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收入为5.3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金堂县内经营规模较大的国有公司之一，未来将利用拥有的丰富的财务资源、优质的实体资产以及良好的资信条件，继续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业务，同时培育经营性资产，逐步推进市场化转型升级，保障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已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协议中“风险因素”、“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股东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至3,0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由股东批准：

-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2）决策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具有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3) 定价机制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以下规定执行，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1) 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
- 2) 一般同行的市场价格；
- 3) 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
- 4) 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宜推定价格的，按照双方协议定价。

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
2、债券简称	20蓉水城
3、债券代码	166058
4、发行日	2020年1月21日
5、起息日	2020年1月22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1月22日
8、债券余额	8.99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金堂01
3、债券代码	250432
4、发行日	2023年3月29日
5、起息日	2023年3月30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3月30日
8、债券余额	2.8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金堂02
3、债券代码	250433
4、发行日	2023年3月29日
5、起息日	2023年3月30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3月30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无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金堂02
3、债券代码	182561
4、发行日	2022年9月21日
5、起息日	2022年9月21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9月21日
7、到期日	2027年9月21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金堂03
3、债券代码	114005
4、发行日	2022年10月27日
5、起息日	2022年10月27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10月27日
7、到期日	2027年10月27日
8、债券余额	4.1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2022年第一期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22金堂01、22四川花园水城专项债01
3、债券代码	184464、2280274
4、发行日	2022年6月23日
5、起息日	2022年6月27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6月27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应付利息随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2022年第二期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22金堂04、22四川花园水城专项债02
3、债券代码	184645、2280498
4、发行日	2022年12月8日
5、起息日	2022年12月12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12月12日
7、到期日	2029年12月12日
8、债券余额	5.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6058
债券简称	20 蓉水城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2023年1月22日（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实际行权日为2023年1月30日）为20蓉水城的回售行权日，投资人实际回售0.004亿元，发行人按时完成回售付息，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仍维持7.50%。

债券代码	184645、2280498
债券简称	22 金堂 04、22 四川花园水城专项债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债券代码	114005
债券简称	22 金堂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时点回售条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p> <p>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偿债资金专户。</p>

债券代码	182561
债券简称	22金堂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时点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p>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66058
债券简称	20蓉水城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 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p> <p>1、触发情形：(1)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2)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融资出现本金或利息逾期且在宽限期（如有）满应付未付情形，且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的；(3)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因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导致信用评级下调或评级展望由稳定变为</p>

	<p>负面的。(宽限期：公司在发生触发情形后具有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公司在宽限期内对触发情况事项予以整改并消除影响，则不构成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使用救济机制，但需履行信息披露和通知义务，向债券持有人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p> <p>2、救济措施：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公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以时间在先者为准）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司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如增加担保、提高票面利率等，以获得持有人会议豁免本次公司债券违反约定，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公司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上作出的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则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公司承诺履以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公司承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b、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c、公司提前赎回； d、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e、增加抵质押物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p>(二)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p> <p>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上协议和文件已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跟踪、监督义务，以及债券存续期的相关债券披露或督促披露的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84464、2280274、184645、2280498
债券简称	22 金堂 01、22 四川花园水城专项债 01、22 金堂 04、22 四川花园水城专项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

	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协议已约定相关方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生效条件及效力等事项，如若触发相关事项，协议条款将对投资者起到相应保护作用。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协议已约定债权代理人的跟踪、监督义务，以及债券存续期的相关债券披露或督促披露的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50432、250433
债券简称	23金堂01、23金堂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一)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p> <p>(二)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交叉保护承诺</p> <p>(一)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p>

	<p>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p> <p>(1)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p> <p>(2) 委托贷款;</p> <p>(3) 承兑汇票;</p> <p>(4)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p> <p>(5)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p> <p>(6)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p> <p>(7)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p> <p>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p> <p>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p> <p>(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三)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三、救济措施</p> <p>(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一)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采取相关措施的，或者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二、交叉保护承诺”第(一)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二、交叉保护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p> <p>2、按照本节“四、调研发行人”相关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p> <p>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四、调研发行人</p> <p>(一)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履行提前归集相关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p> <p>2、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本节“二、交叉保护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p> <p>(二)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p>
--	--

	<p>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p> <p>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p> <p>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期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p> <p>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p> <p>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p> <p>5、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p> <p>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p> <p>(三)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p> <p>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p> <p>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p> <p>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p> <p>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聘请华创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上协议和文件已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跟踪、监督义务，以及债券存续期的相关债券披露或督促披露的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82561、114005
债券简称	22金堂02、22金堂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一) 交叉保护承诺

称	1、触发情形：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1）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2）委托贷款；（3）承兑汇票；（4）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5）资产管理计划融资；（6）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7）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5,000.00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聘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上协议和文件已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跟踪、监督义务，以及债券存续期的相关债券披露或督促披露的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4645、2280498

债券简称	22金堂04、22四川花园水城专项债02
债券全称	2022年第二期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5.4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5.40亿元全部用于金堂县农贸市场提档升级项目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是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	不适用

情况（如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3.9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3.9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3.90亿元全部用于金堂县县农贸市场提档升级项目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2561

债券简称	22金堂02
债券全称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4.985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4.985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包含“20金堂01”本金3.11亿元及“20金堂02”部分本金1.875亿元）。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4005

债券简称	22金堂03
债券全称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4.11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4.0794234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4.0794234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00266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00266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 (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0432

债券简称	23金堂01
债券全称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2.85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无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无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2
1.1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2
1.2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用于偿还“18金堂01”和“21金堂01”
2.1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2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1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
3.2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
4.1其他用途金额	-
4.2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8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84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0433

债券简称	23金堂02
债券全称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4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无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无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0
1.1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0
1.2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用于偿还“21金堂01”
2.1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2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99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99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2561

债券简称	22金堂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由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7</p>

	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期满时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14005

债券简称	22 金堂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由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期满时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50432

债券简称	23 金堂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由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4 年-2025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期债券在本金到期日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已在“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中详细说明。</p>

	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中表述。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50433

债券简称	23金堂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由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4 年-2026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期债券在本金到期日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已在“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中表述。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项目开发成本、土地开发成本
无形资产	砂石经营权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5.61	8.27	88.76	银行存款增多所致
应收账款	6.49	5.00	29.80	—
预付款项	3.08	2.13	44.60	新增的对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等施工单位预付款
存货	231.41	223.39	3.59	—
其他应收款	33.17	28.86	14.93	—
无形资产	42.48	42.48	0.00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231.41	23.22	—	10.03
应收账款	6.49	4.53	—	69.80
合计	237.90	27.7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

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1.08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21亿元，收回：2.51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0.78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68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6.3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06.54亿元和108.34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6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85	0	32.20	37.05	34.20
银行贷款	-	0.80	5.93	46.21	52.94	48.8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10	0.57	6.71	7.38	6.81
其他有息债务	-	6.33	1.67	2.97	10.97	10.13
合计	-	12.08	8.17	88.09	108.3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9.7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7.35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亿元，且共有6.34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08.17亿元和118.15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9.2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85	0	32.20	37.05	31.36
银行贷款	-	1.01	9.14	51.20	61.35	51.9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30	0.57	7.91	8.78	7.42
其他有息债务	-	6.33	1.67	2.97	10.97	9.28
合计	-	12.49	11.38	94.28	118.1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9.7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3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6.3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1.82	9.15	29.18	-
其他应付款	39.17	34.92	12.1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0	18.83	-27.24	-
长期借款	51.20	44.93	13.96	-
应付债券	32.20	25.37	26.92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549.74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9.70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292.06万元，净利润为4,538.98万元，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建设项目或合作建设项目投资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0.19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2.93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7.26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6.45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10%： 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1.07	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良好	保证	2.14	2025年6月20日	无重大不良影响
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1.07	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良好	保证	4.00	2023年12月26日	无重大不良影响
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1.07	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良好	保证	2.00	2023年11月29日	无重大不良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 /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1.07	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良好	保证	0.50	2023年11月29日	无重大不良影响
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1.07	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良好	保证	3.00	2025年1月25日	无重大不良影响
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1.07	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良好	保证	9.02	2025年9月30日	无重大不良影响
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1.07	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良好	保证	2.50	2024年4月26日	无重大不良影响
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1.07	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良好	保证	0.80	2024年6月19日	无重大不良影响
合计	—	—	—	—	—	23.96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更新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增加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选任及履职、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信息披露相关资料档案管理等内容，变更后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充分履行对投资者诚信与勤勉的责任，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挂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事宜，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应当合理、谨慎、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披露内容应当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的语言，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含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者诋毁性的词句。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负责人

第四条 公司金融市场部为负责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部门，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工作，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监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业务规则及要求；
- （二）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三）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四）设置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密责任、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 （五）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及时向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咨询；
- （六）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七）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

第五条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由公司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机构选举产生。

第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离任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履行职责，产生空缺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公司债券信息持续披露，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事务主管部门金融市场部日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章 信息披露内容和规范

第八条 债券存续期的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年度/半年度）、临时报告等。

第九条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

（一）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提交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根据上交所和深交所发布的相关制度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报告正文、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中期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审计报告（如涉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的监事会需对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确认意见以及书面审核意见。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三）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由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和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

（四）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采用其他会计准则（制度）编制的，从其规定。

（五）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应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事项或情形。

第十条 临时报告信息披露

（一）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上交所、深交所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二）公司如在债券存续期间发生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负责人需提前通知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并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

（1）公司或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或子公司发生超过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2、资产情况重大事项

（1）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2）公司或子公司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且单次被处分财产价值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的 10%；（3）公司丧失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5）公司或子公司发生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且单项资产受限价值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受限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6）公司及子公司抵押、质押资产，且单项受限资产价值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

（7）公司及子公司抵押、质押资产，且季末抵（质）押资产受限价值合计每新增超过合并口径上年末净资产 50%；

（8）公司或子公司为公司的公司债券提供抵（质）押担保，且发生担保物灭失、价值同比下降超过 30%或者存在相关风险；

（9）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债务提供担保，1 个自然年度内对同一担保对象实际代偿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

3、债务情况重大事项

（1）公司新增借款且单笔金额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20%；

（2）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借款且季末合计借款余额每新增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0%；

（3）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单笔或者 1 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新增金额每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

（4）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或者承担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且单笔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20%；

（5）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对外提供增信，且季末合计未实际承担增信责任的余额每新增超过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0%;

(6)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诉讼、仲裁重大事项;

(7) 公司拟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8) 公司或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9) 公司或重要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或，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发行或者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其他公开市场融资产品，且最近 12 个月内已重组债务的重组前本金单独或者累计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公开市场融资产品本金的 30%；或，对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有息债务实施债务重组；

(10) 公司或重要子公司成立债权人委员会。

4、公司治理及资信相关重大事项

(1) 公司或重要子公司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

(2) 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 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减少注册资本超过其原注册资本 5%;

(5) 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生合并或者分立;

(6) 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出现《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

(7) 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

(8) 公司重要子公司申请破产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9) 公司（被）申请破产或者市场化重组;

(10) 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处分；

(11)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12) 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3)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14) 公司在 1 个自然年度内发生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动；

(15)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5、公司债券相关重大事项

(1)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程序，并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变更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情况；

(2) 公司应当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相关事宜；

(3) 债券附回售、利率调整、赎回条款的，公司应根据监管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约定披露相关事宜；

(4) 公司作为召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按照规定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及时披露会议的召集、通知、变更、取消等公告，并在会议召开后及时披露会议决议公告。持

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者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

（5）公司债券新增、变更或者解除增信措施；

（6）实施停牌或者复牌；

6、其他重大事项

（1）出现关于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重要关联方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不利传闻；

（2）公司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

（3）公司1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

（4）公司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

（5）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或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6）公司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7、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8、根据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或情形。

9、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审核与发布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披露负责人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等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各类重大信息。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递、申请、审核和披露流程。公司财务部门、融资部门、战略部门等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合义务。

第十二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负责对外发布，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发布实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审核与发布

（一）由公司金融市场部牵头财务部、合同法务部等部门根据定期报信息披露要求，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二）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将定期报告编制草案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予以审议；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确认意见以及书面审核意见；

（四）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委托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通过交易所债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定期报告，完成对外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临时报告的审核与发布

（一）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收集各部门及子公司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各部门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触发本制度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事项，第一时间主动向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报告；

（二）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如发现应披露事宜，应形成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文件草案提交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进行审议或审核。

（三）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将临时报告签发等职权授予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行使，提高决策效率。

（四）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委托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通过交易所债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或者其他方式提交临时报告，完成对外的临时信息披露。

第五章 内幕信息管理规范

第十五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发行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且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其知晓的公司内幕信息依法负有保密责任，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应履行保密义务。

第六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督促各子公司及时报告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十九条 公司确保各子公司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履职记录等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金融市场部负责管理，涉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策过程档案专门分类存档保管。

第八章 罚则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公开重大信息的有关人员或其他通过非法渠道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单位相关制度指引及公司章程办理。

第二十三条 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本制度的任何修订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金融市场部制定、修订和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上述更新使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有利于保障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益。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年)盖章页)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31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1,284,258.52	827,106,944.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48,720,399.03	499,770,483.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8,385,337.14	212,909,675.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17,108,886.33	2,886,097,992.2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141,085,775.96	22,339,199,395.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192,061.99	26,035,384.98
流动资产合计	29,037,776,718.97	26,791,119,876.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5,456,326.51	85,456,326.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637,700.00	28,637,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2,406,044.90	172,406,044.90
固定资产	186,313,650.51	188,624,411.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248,425,890.89	4,248,454,078.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7,712.48	355,49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1,487,325.29	4,723,934,051.42
资产总计	33,759,264,044.26	31,515,053,927.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2,340,000.00	914,921,244.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7,766,460.11	126,174,460.11
应付账款	164,959,387.56	93,371,373.86
预收款项	191,935.50	347,648.42
合同负债	276,966,922.80	3,085,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039,333.52	1,744,278.85
其他应付款	3,917,279,826.94	3,491,536,514.54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0,195,595.08	1,883,248,310.8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61,739,461.51	6,514,428,831.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119,710,000.00	4,493,390,000.00
应付债券	3,220,020,052.73	2,537,398,861.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88,368,805.05	1,145,800,339.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28,098,857.78	8,176,589,201.42
负债合计	16,889,838,319.29	14,691,018,032.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800,000.00	1,40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08,873,671.10	13,808,873,671.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0,054,068.51	160,054,068.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99,697,985.36	1,454,308,15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69,425,724.97	16,824,035,895.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69,425,724.97	16,824,035,89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759,264,044.26	31,515,053,927.95

公司负责人：田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义帛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益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7,889,366.86	826,329,21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2,016,314.36	442,890,747.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6,378,118.70	212,428,487.97
其他应收款	3,371,668,443.85	2,749,583,770.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924,806,103.32	22,126,352,360.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675,177.47	25,908,523.48
流动资产合计	27,963,433,524.56	26,383,493,107.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8,710,105.11	878,710,105.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637,700.00	28,637,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134,442.80	188,486,179.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590.89	92,778.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7,712.48	355,49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3,794,551.28	1,096,282,252.70
资产总计	29,057,228,075.84	27,479,775,359.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2,340,000.00	895,0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1,896,460.11	126,174,460.11
应付账款	37,747,297.38	35,501,581.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039,261.08	1,744,278.65
其他应付款	5,268,960,955.06	3,942,776,692.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8,645,595.08	1,881,698,310.8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41,629,568.71	6,882,905,323.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20,560,000.00	4,471,740,000.00
应付债券	3,220,020,052.73	2,537,398,861.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68,368,805.05	1,025,800,339.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08,948,857.78	8,034,939,201.42
负债合计	16,450,578,426.49	14,917,844,524.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800,000.00	1,40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60,590,150.00	9,560,590,15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0,054,068.51	160,054,068.51
未分配利润	1,485,205,430.84	1,440,486,616.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06,649,649.35	12,561,930,835.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057,228,075.84	27,479,775,359.97

公司负责人：田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义帛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益芳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0,869,285.43	301,652,898.11
其中：营业收入	840,869,285.43	301,652,898.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5,274,856.10	259,231,930.86
其中：营业成本	789,426,331.61	254,732,444.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8,145.12	1,192,556.30
销售费用	101,071.57	
管理费用	7,340,417.93	5,487,897.1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21,110.13	-2,180,967.3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10,488.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94,429.33	42,631,456.16
加：营业外收入	6,200.25	5,003.08
减：营业外支出	103,197.02	1,189,580.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497,432.56	41,446,878.50
减：所得税费用	107,602.66	43,906.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89,829.90	41,402,971.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89,829.90	41,402,971.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89,829.90	41,402,971.9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389,829.90	41,402,971.9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389,829.90	41,402,971.9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田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义帛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益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9,964,114.99	278,655,919.65
减：营业成本	270,003,337.66	232,950,331.21
税金及附加	6,410.60	1,125,615.34
销售费用	101,071.57	
管理费用	6,803,366.80	5,179,860.6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66,080.75	-2,185,228.4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10,488.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16,009.11	41,795,829.80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0	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3,195.00	1,189,580.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18,814.11	40,611,249.0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18,814.11	40,611,249.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18,814.11	40,611,249.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718,814.11	40,611,249.0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田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义帛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益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5,964,232.91	322,704,576.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5,762,578.46	1,721,179,10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1,726,811.37	2,043,883,68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443,290.07	798,678,218.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1,310.81	3,497,47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6,833.65	1,825,02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0,584,765.71	1,489,831,87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8,806,200.24	2,293,832,58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20,611.13	-249,948,90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630.00	25,7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30.00	25,7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30.00	-25,79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6,872,001.00	1,299,840,00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6,872,001.00	1,299,840,00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3,834,419.16	746,223,103.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182,959.97	345,386,358.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4,289.38	1,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541,668.51	1,093,009,46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330,332.49	206,830,53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177,313.62	-43,144,15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106,944.90	1,000,155,26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1,284,258.52	957,011,112.79

公司负责人：田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义帛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益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107,157.01	300,429,245.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2,455,805.92	1,683,443,58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2,562,962.93	1,983,872,83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012,917.41	777,439,615.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6,521.31	3,491,59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3,486.34	1,621,72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912,596.28	1,427,862,07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5,385,521.34	2,210,415,01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177,441.59	-226,542,18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40.00	25,7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0.00	25,7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0.00	-25,79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8,872,001.00	1,275,840,00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872,001.00	1,275,840,00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3,334,419.16	746,123,103.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932,644.36	345,222,399.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4,289.38	1,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4,481,352.90	1,092,745,50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09,351.90	183,094,49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560,149.69	-43,473,473.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329,217.17	999,952,68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889,366.86	956,479,209.30

公司负责人：田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义帛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益芳

